

“《安排》補充協議十”

重點內容解讀

1. 《安排》補充協議十的亮點有哪些？

《安排》補充協議十的開放亮點有：

- 服務貿易方面，對原有 28 個服務領域深化開放內容，又新增加了複製服務和殯葬設施 2 個新領域，使總開放措施達至 383 項。
- 對 26 個服務領域的澳門服務提供者適用“合同服務提供者”定義，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臨時服務。
- 繼續強化廣東省先行先試的角色，在法律、技術檢驗和分析、人員提供與安排、電信、社會服務、海運和公路運輸等服務業增加先行先試力度，向全面服務貿易自由化推進。例如放寬澳門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範圍至其他自願性產品；取消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從業年限限制；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在廣東省設立居家養老服務機構；並對運輸業在廣東省設立及經營方面下放審批權限和取消立項環節等。
- 跨境交付方面，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內地提供醫院服務、體育服務、航空運輸（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使內地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在內地經營的服務領域增加至 6 個。

2. 甚麼是“合同服務提供者”？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十的規定，“合同服務提供者”是為履行僱主從內地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內地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僅指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僱主為在內地無商業存在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期間報酬由僱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內地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簡單來說就是澳門服務提供者的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員工，只要具備了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就可以為其僱主在內地向服務合同的另一方提供臨時服務，而不需要領取內地的《就業證》。

3. 甚麼是“自然人流動”？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四個國際服務貿易提供模式，自然人流動是其中的第四種(模式四)，是指一成員的自然人(服務提供者)到任何其他成員境內提供服務，例如專家教授到國外講學、作技術諮詢指導，文化藝術從業者到國外提供文化、娛樂服務等等。

4. 《安排》中哪些服務行業能以“合同服務提供者”協助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提供服務？

在《安排》中以下26個服務領域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僱用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協助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提供臨時性的服務(前提條件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沒有商業存在)：

(1) 建築專業服務、(2)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3) 房地產服務、(4) 技術檢驗和分析、(5) 建築物清潔服務、(6) 攝影服務、(7) 印刷服務、(8) 會展服務、(9) 複製服務、(10) 筆譯和口譯服務、(11) 電信服務、(12) 視聽服務、(1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14) 分銷服務、(15) 環境服務、(16) 醫院服務、(17) 社會服務、(18) 旅遊服務、(19) 文娛服務、(20) 體育服務、(21) 海運服務、(22) 航空運輸服務、(23) 公路運輸服務、(24) 貨代服務、(25) 商標代理、(26) 殯葬設施。

5. 在繼續強化廣東省先行先試的角色方面，包括哪些具體開放內容？

在進一步開放原有領域中，繼續深化廣東省先行先試政策，在法律、人員提供與安排、電信、社會服務、海運和公路運輸等服務業增加先行先試內容，包括：

內地律師可擔任澳門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的內地法律顧問

- 在廣東省進行試點，允許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以協議方式，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澳門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放寬澳門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範圍至其他自願性產品

- 在廣東省內試點將澳門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範圍由食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

取消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從業年限限制

- 取消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條件中從業年限限制。

可設立在线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的合資企業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线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澳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5%。

可設立居家養老服務機構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在廣東省設立居家養老服務機構，開展居家養老服務。

下放部分運輸行業的審批權限

- 將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國際貨物倉儲業務下放至廣東省地級以上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 將廣東省內至澳門普通貨物運輸，以及在航澳門航線船舶變更船舶數據後繼續從事澳門航線運輸的審批權下放至廣東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 將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登記下放至廣東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取消道路貨運和機動車維修業的立項環節

- 取消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投資道路貨運和機動車維修業的立項環節，按照國家現行法規受理申請和許可審批。

6. “複製服務”是指甚麼？

參照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複製服務(CPC87904)是指除印刷之外的晒圖、照相複印、油印、直接影印及其他複製服務。然而，往內地經營複製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仍需符合內地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獲得經營許可，才能開展相關業務。

7. 開放“殯葬設施”是指容許經營那些業務範圍？

新增開放殯葬設施的內容，是指允許澳門殯葬業者在內地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

8. 何謂“跨境交付”？

跨境交付是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四個國際服務貿易提供模式中的第一種(模式一)，是指一成員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向在任何其他成員境內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服務購入者及服務提供者均各自留在本身境內，例如，提供貨運代理服務，透過網路、電話提供諮詢服務。